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与刘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关于调解工作对接合作协议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乙方：开封市祥符区刘店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为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建设，深化人民调解和诉讼衔接配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纠纷中的专业优势，深入开展调解工作，现甲乙双方就刘店乡辖区内诉前调解工作共同签订本协议。

1. 坚持依法调解、平等自愿、调解中立、调解保密、便捷高效的原则。

2. 甲方委托乙方对发生在刘店乡辖区的纠纷进行调解。

3. 由乙方选派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调解人员开展调解工作，甲方负责将乙方及乙方选派的调解员信息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并定期对乙方选派的调解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调解人员调解案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调解人员不能与一方当事人有特殊关系，确保调解公正。

5. 对于需要乙方进行调解的案件，甲方应先将有关材料录入调解平台，即时指派乙方调解员调解。乙方接收到甲方委托调解信息后即开始调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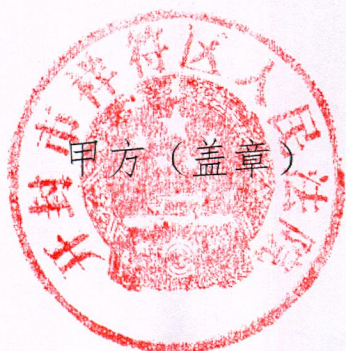
6. 乙方调解工作应在接受委托后 30 日内完成，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一个月。需要延期调解的，乙方调解员应

当在调解平台申请延期，并指导双方当事人调解平台上确认。

7. 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乙方主持参与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如当事人需要申请司法确认，由甲方及时出具法律文书。

8. 调解不成功的案件，交由甲方立案进入诉讼程序。

9.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